

证券代码：838296

证券简称：威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艺路 128 号金山谷意库 31 幢金龙大厦 115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维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蒋德昆监事、许玉雪监事委托杨子监事代为出席。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孙维柯董事、陈燕董事、杨子监事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、2023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累计亏损 6,571,019.0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大川律师、王琪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